

115 年經濟部投資促進司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活動申請資料公開

一、補助項目：辦理投資業務活動。

- (一) 在國內辦理招商投資說明會相關活動：以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郵電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及餐費為限。
- (二) 赴國外招商並辦理招商說明會活動：以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為限。
- (三) 辦理工商座談會，發掘投資困難相關活動：以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郵電費、印刷費及餐費為限。
- (四) 舉辦全球佈局（含大陸）投資研討會，或臺商投資經驗座談會活動：以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郵電費、印刷費、講師鐘點費、差旅費及餐費為限。
- (五) 舉辦有關投資法令宣導、人才延攬、經營管理、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相關活動：以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郵電費、印刷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差旅費及餐費為限。
- (六) 辦理有關投資之研習、訓練相關活動：依其業務性質發生之相關費用。
- (七) 編印國內投資環境相關資料，吸引僑外商投資：以編印費為限。
- (八) 編印各直轄市、縣市投資環境簡介（含光碟等）資料。
- (九) 其他有助於投資服務及輔導相關業務：依其業務性質相關之費用。

二、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止。

三、資格條件：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四、審查方式：依據「經濟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投資業務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每一補助案件之補助金額，除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外，以不超過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六、全案預算金額：總金額約 52.4 萬元。（115 年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刪除，則本司保留暫緩、修改之權。）

七、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揭

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就揭露表填載不實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本司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